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管理師 吳佳諺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31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50015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

(376735100E_1150015314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01531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15314_ATTACH3.pdf、376735100E_1150015314_ATTACH4.pdf、376735100E_1150015314_ATTACH5.pdf、376735100E_1150015314_ATTACH6.pdf)

主旨：有關本府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訂定草案預告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2月12日府智安字第11500387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草案同時登載於該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該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該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臺提出。另請協助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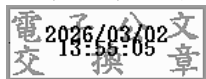


所屬機關、學校及所管行業之公(協)會，俾廣納各界意見。

四、隨文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